第二四八次會議(八十六年元月卅日)

報告案:

第 案 : 變更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第 42 案 (怡祥寵物股份有限公司陳情意見案)

決 本案因其土地位於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內,基於景觀考量仍應維持原縣都委會決議, 並依規定報省覆議;如省都委會本予

職權擬通過本案應特別考量其景觀退縮綠化,造型、高度及色彩等問題

第 一案: 變更板橋都市計畫(第二次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 研議案內廖俊雄君陳情為變更板橋市中 山路與三民路交叉口之廣

場用地為商業區再研議案

決 議 : 維持縣都委會決議。若省都委會本予職權擬有所變更, 請特別考量人車動 線並預留地下步道出口及天橋空間 兩基 地應分別

配合相鄰未開發土地整體開發並俟變更板橋都市計畫 (土地使用容積率專案通盤檢討) 發布實施後始得申請建築

討論事項:

第一案:配合鐵路地下化南港專案工程擬辦汐止(保長坑地地區)部分禁建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變更中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容積率專案通盤檢討)案

決 議:照案通過,全案依本會第二四八次會決議內容辦理。

第三案:變更樹林都市計畫(部分綠地為道路用地)案

議:一、照案通過。

決

變更內容綜理表、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及逾期陳情意見詳如后變更內容綜理表、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及逾期陳情意見綜

理表縣都委會決議欄。

第四案:變更樹林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及工業區為排水溝用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擬定板橋(浮洲地區)都市計畫室

决 議:因時間關係提下次會審議。

擬定新店都市計畫(捷運系統大坪林站聯合開發用地 捷六) 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

決 議 : 本案除左列修正事項外,逾照案通過。

修正事項:刪除附帶條件中之「提供允建容積乘以 14%之額外樓地板面積」,修正為「提供核定容積率以 14%之樓地板

面積」。

理由:較符合「修訂台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計畫案」回 饋方式之精神

一、變更內容綜理表及公民或團體陳情案詳如后變更內容綜理表及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縣都委會決議欄

第七案: 擬定新店都市計畫「捷運系統新店站聯合開發用地(捷廿四、廿五、廿六、廿七)細部計畫案」

一、本案除左列二項修正外,餘照案通過。

1、私有土地部分之容積比照現行商業區允建容積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理由:比照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初期路網聯合開發基地,經本會第二四七次決議審議通過之細部計畫案, 並顧慮

私有土地地主目前依相關法令應有之權益。

2 細部計畫書內有關實質計畫之「計畫人口」修正為「居住人口」。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綜理表及公民或團體陳情案詳如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綜理表及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縣都委會決

議欄。

第八案: 三重都市計畫「公六」南側計畫道路寬度認定案

決 因時間關係提下次會討論